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08号

当事人名称：博望区丹横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506MA8N5UXCXP

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梅山村玖农林场

博望区丹横建材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2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宁光社区新房村，于2025年7月10日租赁现址，一年租金2万元整，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7月20日将设备（一个料仓、三个水泥储罐等）运至现址场地安装，7月24日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租金投资额经核算为0.027万元），8月15日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混凝土生产项目未在发改部门立项备案，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报告表项目，你单位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额约4.027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

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转让协议、租约（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投资额情况。）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佰玖拾贰元整（¥692）。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佰玖拾贰元整（¥692）”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